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传动系统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YCCG1906-070-1

甲方：（买方）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乙方：（卖方）天津格特斯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传动系统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脉冲试验台	格特斯	GTMC-70-J	1	293000	293000
2	冷却系统					
3	低温弯曲试验台	格特斯	GTWQ-60-W	1	135500	135500
备注：软件采用格特斯伺服脉冲试验台控制软件 V2.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元（42850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价是指卖方负责为完成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售前、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辅材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安装费（含制作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调试费、**验收检定/校准费**（经采购人认可的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且取得有效检定/校准证书）、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3 在安装、调试、**检定/校准**、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45_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前等相关伴随服务。

9.2 交货方式：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9.4 收货人：朱青　曹阳　　联系电话：15061619278　15005108900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进行供货；供货完毕，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无质量、服务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和服务人员差旅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乙方（盖章）：天津格特斯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蔡志雄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1990995	联系电话：1892081800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20900MB0468260W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26737374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南元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信美道分理处
账号：1109662309000020184	账号：02194901040001971
签订日期：2019.07.31	签订日期：2019.07.31